

云上群加点绿成金

——“宁宁协作 共赢未来”系列报道之一

编者按：

志合者，不以山海为远。

秦淮河畔金陵古城，湟水河畔宁夏夏都，一场跨越山水的千里携手，一场长达8年的协作之旅。

8年来，南京西宁两地并肩作战、双向发力，不断深化帮扶协作攻坚水平，形成了全方位、全领域的帮扶协作框架体系，将深厚情谊写进碧海青山，写进沃野乡村，写进城市社区，写进两地寻常百姓家。

借鉴东部经验，湟中区西堡镇打造了我省最先进的生态奶牛养殖场；

引入东部智慧，湟源县打响了“高原沙棘”沙棘产区及集散地品牌；

借助东部力量，大通县有了青藏高原第一家树蛙部落……从“短期帮扶”到“长期接力”，从改善民生短板到助推产业发展，一系列共融共建共享的产业发展新模式，为高原明珠绘出了更加美好的明天；从互融互通到双向奔赴，从点滴汇聚到山川巨变，从“输血”到“活血”的重大转变，一系列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实现转移转化，一个个园区蓬勃发展，一个个项目落地生根，一支支人才队伍不断发展壮大，一幅幅生机勃勃的画卷在百姓眼前徐徐铺展……

这是一份不受距离所碍的山海深情，凭借着东西部协作，西宁走出了一条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即日起，西宁晚报推出“宁宁协作 共赢未来”系列报道，全面展示“宁宁”携手下，东西部协作取得的成果，探寻宁宁协作走向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高水平的“密码”。

精神病人致害 谁来承担赔偿责任



本期法官
易淑娇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一级法官

案件简介：

2023年2月某日，张三正在亲戚家单元楼门口与邻居攀谈，突然被李四踹开的单元门撞倒，二人发生争执后张三报警。等待出警过程中，李四驾驶老年代步车撞向张三，导致张三左脚受伤，住院诊断为距骨骨折、踝距排前韧带断裂、跟腓韧带损伤等，经鉴定为轻伤二级。在对李四追究刑事责任的过程中，其家属提出李四为精神二级残疾，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经调查后，人民法院作出强制医疗决定书，决定对李四强制医疗。后因协商赔偿医疗费等费用未果，张三将李四及其监护人诉至法院，要求李四及其监护人共同赔偿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公民的健康权受法律保护，李四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但因其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李四的监护人明知李四患有精神疾病，放任其独自生活，未能尽到监护职责，不减轻其侵权责任。同时，李四有个人财产，应先从其个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最终判决支持了张三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的行为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或者法院强制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根据我国民法典规定，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根据上述规定，精神病人在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后，精神病人可以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由其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并且在精神病人本人没有财产或者其财产不足以支付赔偿费用的情况下由监护人对受害人进行赔偿。实践中，精神病人的监护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一)配偶；(二)父母、子女；(三)其他近亲属；(四)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的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受害人就其受精神病人侵害所支出的医疗费、误工费、鉴定费及其他损失，可以一并和精神病人及其监护人诉至法院依法主张赔偿，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通过类似的案件，提醒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在日常生活中应当妥善照料病人，对其行为进行约束，尽到监护义务，避免作出损害他人权益的事情。另外，在日常生活中如果遇到精神病人之类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侵害，其他人也应尽量退避，不要意气用事。2020年9月，“两高一部”联合发布了《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正当防卫制度的法律适用。该意见明确指出：明知侵害人是无刑事责任能力人或者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的，应当尽量避免使用其他方式避免或者制止侵害；没有其他方式可以避免、制止不法侵害，或者不法侵害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可以进行反击。这里强调了对特殊人群的退避义务，要求先退开、先躲避，如果没有退避可能，或者退开、躲避会造成更大损害结果发生，允许进行防卫。

(文字整理 记者 顺凯)



杨司煜摄

霜降节气过去不久，有着“奇特秀美、秋景如画”美誉的湟中区群加藏族乡，宛如一处令人寻觅已久的世外桃源。

车辆翻越拉脊山后，沿着扎哈公路向南行驶。一路上，道路两旁的风景美不胜收，每一处弯道、每一段路途，都浸透着无尽的秋意。在辽阔的草原上，一群群牛羊恰似珍珠般散落其中，构成了一幅生动的画卷。

秋色醉人，美景如画。能在这样的景色中住上一晚，该是何等惬意之事？10月31日，记者来到了新开营的“云上群加”露营地。这个基地位于群加国家森林公园黑峡景区，风光秀丽，充满返璞归真之趣。极具特色的露营设施，吸引了不少游客前来体验打卡。

瞧，点点白色太空舱掩映在层林尽染的半山腰上，一幢幢温馨古朴的木屋民宿依山而建。当天，刚好下起了小雨，于是山间云雾缭绕，空气中弥漫着大自然的清新，静听山风物语，坐着云卷云舒，此时的群加完美地契合了“云上”两字。

逐绿而行，点亮群加生态游坐标

为何当初选择在此处建露营地？把湟中区当作第二故乡的江苏援青干部、湟中区委副书记、副区长徐宁道出了缘由，原来这一切都得益于南京市栖霞区提出的“因地制宜搞特色产业发展”契机。

“因地制宜”这一理念也因此贯穿了项目建设的全过程。

得天独厚的天然美景配上大大小小的村庄，自然之美与人文之美相映生辉，为这里增添了斑斓灵动之韵。在游客眼中，群加是好山好水好生态之地，是一个康养旅游休闲的好去处。

日可徒步观鸟，夜可仰望星空。如何让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露营地源于乡村，又被引入乡村，于是乡村旅游开启了新篇章。2022年以来，借助东西部协作的东风，湟中区委、区政府成立“云上群加”露营地建设专班，集中力量打造“云上群加”露营地。该项目整体规划、分步实施，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采购安装两部分，主要内容涵盖道路工程及配套防护工程、给排水管网及化粪池安装、消防工程、电气工程、营区地下基础及平台建安工程等，采购20座太空舱、44座木屋民宿、30顶帐篷民宿，配套建设游客接待点、临时停车场、餐饮区及配套服务中心等工程。

经过七百多个日夜之后，“云上群加”露营地已经初具规模，与当初规划分毫不差，于是就在这个秋天，这场与大自然的约会也在湟中群加得以实现。

点绿成金，市民露营又添好去处

“这个周末，云淡风轻，约上三五好友带着装备来群加露营，沏壶茶，烤点串，既有野趣，又闲适安然。晚上在木屋下，简直是太美妙的体验了。”市民王女士兴奋地笑道。

随着大众生活水平持续提升，消费者的旅游观念也逐渐演变，传统走马观花式的打卡方式正向深度体验转型。

在采访中记者了解到，该项目建设初期，通过流转土地加分红的形式给37户农户每年发放资金6.7万元，一次性为12户农户解决苗木36万余株，发放补偿资金70.49万元；项目建设期间，已带动本地劳动力务工102人次，发放工资77万余元，人均增收7500元；项目建成运营后，可填

补群加乡及周边地区高档露营住宿的空白，预计每年引入游客20万人次，通过住宿观星、旅游聚餐及登山徒步、骑马射箭等项目带动旅游收益达500万元以上，具有很大的市场前景，可解决稳定就业30余人，临时性用工50余人，切实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奠定坚实的基础。

那么，今后如何让游客“常来常往、常来常想、常来常新”？

面对这一问题，湟中区群加藏族乡党委书记师永国在采访中表示，群加藏族乡自然资源得天独厚，林地总面积近14万亩，四季景色迷人，是天然氧吧。群加将在保护好自然资源的前提下，以露营+等形式融合多元内容，让露营+成为群加新的消费增长引擎。

宁宁协作，绘就绿美乡村新画卷

在“云上群加”露营地，“云上群加，金陵山水”这几个大字格外醒目，简单的八个字，却为这里注入了别样的精神内涵，点活了这片土地。

江苏援青干部、湟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扶贫协作工作办公室主任周鹏向记者介绍道，“云上群加”露营地项目对于湟中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令人欣喜的是，随着项目逐步落地实施，不仅解决了当地老百姓的就业问题，也推动群加乡村旅游火起来、旺起来，切切实实增加了当地老百姓的收入。整个项目中，南京园林绿化设计院实施了项目的总体布局规划，东南大学王建国院士对项目规划给予指导，南京金陵饭店集团入驻露营地，将为游客提供最优质的服务保障。

乡村要振兴，产业必振兴。近年来，湟中区立足自身高原水土资源，深度挖掘和发挥资源禀赋优势，审时度势，因地制宜地发展了一批特色鲜明的产业。这些产业就像一台台动力强劲的引擎，不断为湟中区提升自身的“造血功能”，为地区发展培育内生动力，让湟中在发展的道路上越走越稳、越走越远。而在这一过程中，最少不了的就是来自金陵力量的支持。

徐宁介绍说，2016年是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年份，这一年，南京市栖霞区与西宁市湟中区正式结成帮扶对子，就此拉开了长达8年之久的东西部协作大幕。在这8年的协作历程中，栖霞区始终不遗余力地给予支持，累计投入统筹资金高达2.9亿元，这些资金精准地用在了“湟中所需”之处，每一分钱

都发挥了最大的价值。通过实施52个协作项目，有力地推动了湟中区的乡村振兴大业，为湟中区的未来发展筑牢根基。

采访最后，徐宁表示，近年来，文化与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已经成为拉动地区经济增长的新引擎，良好的生态环境赋予了群加更多、更好的旅游资源，但是文旅赋能乡村，却不是简单的项目资源叠加，而是提炼出本地文化民俗特色，用适合乡村的文旅形式体现出来，并形成一个个上下游贯通的产业链。为此，“云上群加”露营地项目仅仅是个开始，宁宁协作，未来可期。

记者手记：为了深入采访“云上群加”露营地，我多次前往群加国家森林公园黑峡景区，其中有四次经历让我记忆犹新。

第一次前往时，项目才刚刚选址，一切还在纸上谈兵的阶段，我才感叹这里景色的美好，一边还在遗憾，这么美的景色却只能走马观花看一看，都来不及细细品味。

第二次到访，我遇到了一位回乡创业的年轻人。他向我讲述了他回乡的最大理由就是：东西部协作让家乡一下子有了这么大的在建项目，未来一定很有潜力。这一次，我发现，一个项目的落地实施原来真能改变很多人的选择。

第三次再去，项目已接近竣工，一些不完善的地方正在逐步得到完善。我看到村里的几位大姐，经过培训后在露营地当起了服务员。和她们交谈中，我能深切感受到她们深爱着这片家乡的土地，话语间说得最多的，是希望家乡能够富裕起来，让更多年轻人能在家门口找到工作。同时，她们更希望在露营的过程中，游客们不要忘记保护环境，因为这里是她们赖以生存的根。

第四次前往时，已值深秋，露营的热度淡了不少。实际上，露营爱好者数量与日俱增，但正规的露营地却少之又少。安全设施不到位、配套服务跟不上等问题，已成为制约露营行业发展的短板。正因如此，我更加意识到，“云上群加”露营地若能加强行业规范，做好公共服务配套，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那么它就能成为西宁生态旅游发展中一张熠熠生辉的“金名片”，为当地旅游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记者 王琮)

宁宁协作 共赢未来